天河区加快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支持商贸企业、商业载体入驻落户

**（一）重点企业落户支持。**

1.对新落户的批发业企业，落户后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0亿元、30亿元、10亿元、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

2.对新落户的零售业企业，落户后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3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支持。

3.对新落户的住宿餐饮业企业，落户后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亿元、3亿元、1亿元、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20万元、40万元、10万元支持。

**（二）商业载体落户支持。**对新落户且开业后正常运营一年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针对商业面积5万（含）-10万平方米、10万（含）-20万平方米、2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支持。对实现财务统一结算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再分别叠加给予一次性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支持。

二、鼓励支持商贸企业成长壮大

**（三）首次纳统支持。**强化对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升级。

1.对上年度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30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10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5万元支持；对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1亿元的批发企业、1000万元-3000万元的零售企业、500万元-1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3万元支持。

2.对上年度转为企业并首次纳统的个体工商户给予3万元支持。

本条款第1、2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四）产业活动单位转法人支持。**对总部纳统关系不在本区的商贸业产业活动单位，转为独立法人企业后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或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按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10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与第（三）点首次纳统支持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五）促进纳统、转法人支持。**引导商业载体、专业批发市场、中小企业服务站积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产业活动单位转为独立法人和企业新增纳入商贸业限额以上统计。按上年度每推动1家商户新增纳统或转法人支持5万元、每推动1家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支持5千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1.给予当年推动3家或以上成功纳统、转法人的商业载体或专业批发市场运营主体最高100万元支持；

2.给予当年推动10家或以上成功纳统、转法人的中小企业服务站，最高50万元支持。

三、鼓励支持商贸企业做强做优

**（六）快速发展支持。**推动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商贸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50%给予支持，并分类设定最高限额：

1.批发业企业。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8%以上或2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30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或25%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15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5%以上或35%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12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或5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8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以上或10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50万元支持。

2.零售业企业。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8%以上或2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30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或25%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80万元、12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5%以上或35%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8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或5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50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以上或10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支持。

3.住宿餐饮企业。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

**（七）经济贡献支持。**对上年度区经济发展贡献5000万元以上、3000-5000万元、1000-3000万元、300-1000万元的商贸企业、大型商业载体，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

**（八）汽车展销支持。**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按其上年度对区经济贡献增量的100%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九）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支持。**充分发挥龙头骨干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或相关商、协会（联盟），联合上中下游企业及相关机构集聚快速发展，促进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市场开拓、物流仓储等方面合作交流。

对上年度商品销售总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金属销售企业以及达到5亿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化工销售企业，且承诺当年商品销售总额增速达20%以上的，当年每季度按企业商品销售总额的万分之六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经济贡献的100%。

以上第（六）至第（九）项的支持条款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四、鼓励支持电子商务新业态蓬勃发展

**（十）电子商务新业态落户支持。**

1.对新落户的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落户后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增长15%以上，且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分别达到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支持。

2.对新落户的直播电商、直播电商经纪公司、MCN机构、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专业电商运营商，给予落户当年或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100%，最高100万元支持。

**（十一）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支持。**对上年度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2000万元-1亿元（含）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50%以上、1亿元-2亿元（含）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30%以上、2亿元-5亿元（含）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25%以上、5亿元以上且商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20%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按每2000万元支持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该条款与第三点做强做优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十二）电子商务争先创优支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跨越式发展，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对首次获评国家、省级或市级电子商务示范或相关荣誉、称号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支持。对首次获评国家、省级或市级电子商务示范或相关荣誉、称号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8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

五、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商圈高质量发展

**（十三）首店落户支持。**对获得广州市《关于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中支持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项目，给予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在天河区开设的亚洲首店每家20万元、中国（内地）首店每家10万元的落户支持；给予本土品牌（含港澳台）在天河区开设的亚洲首店每家给予10万元、中国（内地）首店每家给予5万元的落户支持。本条款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十四）商业载体示范支持。**鼓励各商业载体争创国家、省级商务部门示范商业功能区，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基础设施完备、服务功能完善、辐射范围广、拉动消费作用明显的示范特色商业街区、商贸功能区。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功能区、示范点等商务部门评定的荣誉称号商业载体（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支持。

**（十五）智慧商圈建设支持。**鼓励商协会、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建设，推进商圈（商店）设施、服务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面向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等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或平台的项目，经市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或获评市级以上相关荣誉、称号，按照项目建设方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十六）创新品牌、服务支持。**鼓励餐饮企业把握消费者需求趋势，开发适应新时代的餐饮品牌。支持已纳统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创新发展，不断孵化新餐饮品牌。由母公司出资比例80%以上，并新设独立法人公司（需在政数局或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新餐饮品牌，且品牌成立期不超过3年，申报时母公司能提供出具孵化品牌出资证明和登记证明的，按每孵化一个新品牌支持50万元的标准，每年给予母公司最高100万元支持。

**（十七）支持重点商圈主题活动开展。**为进一步扩大消费、激发消费潜能、提升我区重点商圈节庆促销活动品牌的影响力和实效性，对负责开展由市、区政府主办的购物节、美食节等主题活动的商会（协会、其他社会组织），给予场租、宣传等市场化运作所产生实际发生费用的30%、最高50万元的支持。

**（十八）专业批发市场转型支持。**鼓励专业批发市场主体投资改造，创新产业服务、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功能，逐步实现转型升级、减量提质。对完成转型升级或转营发展的专业批发市场，对于项目投资额为200—500万元（含）、500—1000万元（含）以及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支持。

六、大力吸引、培育商贸产业人才

**（十九）天河英杰支持。**对现代商贸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龙头企业领导者给予支持，按照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专业人才支持。**对入选国家、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或经认定为广州市杰出专家的现代商贸业人才，按照国家重大人才工程20万元/人，广东省重大人才工程10万元/人，广州市杰出专家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二十一）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对现代商贸业领域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新引进高级管理人才、高端创新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资金支持，新引进优秀海外留学人员一次性给予每人5万元资金支持。

**（二十二）高管团队支持。**对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载体运营公司，给予最高不超过6个的产业人才支持名额。产业人才支持由企业自行确定支持名单，按其个人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50%予以支持，每人每年最高50万元，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5%。本条款与发展贡献支持条款不重复适用。

**（二十三）人才公寓支持。**对为区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和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计划指标，解决企业新引进人才过渡性住房。

**（二十四）人才落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和限额以上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开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并缩短审批时间。对于未达到广州市入户条件的重点企业紧缺急需人才，推荐入户广州。对符合要求的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高级管理职务人员，支持办理广州市人才绿卡，享受购房、购车、办理个人业务等各方面的便捷待遇。

**（二十五）子女入学支持。**对为区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和高层次人才提供天河区幼儿园、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部分招生指标。

七、提供配套优质服务

**（二十六）交流对接支持。**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搭建多方交流对接平台，组织区内的商贸业企业、载体、产业园区、商协会等相关企业、机构定期进行跨领域、跨行业对接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合作共赢，畅通商贸业全产业链，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二十七）金融服务支持。**组织引导区内银行、保险、证券、风投等机构以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精准匹配企业融资、保险、风险投资需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八）上市辅导支持。**将有上市意向的商贸业企业纳入天河区拟上市企业库，联合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新三板华南服务基地等多方持续服务和培育拟上市商贸业企业，推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

**（一）支持范围。**本政策所扶持的现代商贸业包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行业。

**（二）适用对象。**本措施原则上适用于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入统计的企业、机构及其人才，在天河区依法成立的与现代商贸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

**（三）申报方式。**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要求详见天河区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四）政策期限。**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